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启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公告

为进一步加强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，全面提高科技治超成效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）《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运输非现场执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交通运输局配备建设的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，决定自公告 15 日后，黄骅市区域内正式启用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自动称重检测及电子抓拍路段：

1、国道 G205 K378+260 处（齐家务镇小刘庄村附近），由天津至黄骅单向 2 车道+1 辅道。

二、系统功能简介及违法处罚措施：

利用设置在公路重要路段的自动称重和图像摄录设备，对过往货运车辆进行动态称重、自动抓拍、智能识别车轴等检测，对超限车辆实时锁定，并将违法数据同步回传监控平台。经认定违法事实后，依法作出违法通知书和给予行政处罚。对拒不接受处罚的违法车辆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请广大货运车主和驾驶员自觉遵守公路法律法规，严禁超限

超载运输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12月13日

